

高雄市政府辦理 108 年「放心蕉給我 情定紅毛港」

公教人員單身聯誼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，促成良緣，提升婚育率，爰訂定本活動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(二) 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市議會、中央機關駐南部單位、南部公立大學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五、活動日期：108年 8月 24日 (星期六)

六、活動地點：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、駁二藝術特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。

七、參加人數：40 至 50 人 (男、女各半數)

八、集合地點：香蕉碼頭海景宴會館 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3 號)。

九、活動行程與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08 年 8月 24 日 星期 六	09 : 00 ~ 09 : 30	報到集合	香蕉碼頭 海景宴會館
	09 : 30 ~ 09 : 50	愛的鼓勵、十全十美、 龍的震撼	
	09 : 50 ~ 10 : 10	世紀對決	
	10 : 10 ~ 10 : 50	掌心緣	
	10 : 50 ~ 11 : 00	原來是妳 (你)	
	11 : 00 ~ 11 : 20	充電時刻	
	11 : 20 ~ 11 : 30	另類的接觸	

11 : 30 ~ 12 : 00	小天使與主人	
12 : 00 ~ 13 : 30	愛的饗宴 (午餐)	
13 : 30 ~ 14 : 20	交誼時間	駁二藝術特區
14 : 20 ~ 14 : 40	集合搭船	紅毛港文化園區
14 : 40 ~ 15 : 20	愛的遊港	
15 : 20 ~ 16 : 15	分組遊戲	
16 : 15 ~ 16 : 45	紅毛港巡禮	
16 : 45 ~ 16 : 55	集合搭船	
16 : 55 ~ 17 : 30	快樂返航	
17 : 35	相約再見面	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 108年 7月 26日 (星期五) 止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網址：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
2. 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，按「確認存檔」。
3. 再按「列印資料」，資料列印出來，檢視無誤後，請黏貼下列資料：
 - (1) 最近 6 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。
 - 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網路報名後列印之紙本資料請於 108年 7月 26日前以郵寄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 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，完成報名手續，俾利查驗。(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7-2288868，聯絡人：黃純宇)

(三) 報名表：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，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黃純宇：purearof@kcg.gov.tw (報名表請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)。

十一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 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，錄取人員以電話或郵件方式

通知繳費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- (二) 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儘速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900元（以匯款日期為準），並請於 108年 8月 8日中午 12時前將繳費收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，影印傳真、掃描電傳或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人事室俾憑核對（繳費收據於活動報到時發給或郵寄）。本活動不受理現金繳費方式。

匯款帳號：102103063440

代收銀行：高雄銀行公庫部

戶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

傳真： 07-2288864

請註明：參加單身聯誼活動

- (三) 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經確認後，由備取人員依序位遞補。
- 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出席者，須於 108年 8月 8日中午 12時前告知承辦單位，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於108年 8月 1日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 (<http://kpd.kcg.gov.tw>) 及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)（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，例如：陳大明／陳○明）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（使用 Yahoo、Hotmail 或 Google 信箱者，請自行至垃圾郵件區尋找），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 07-2288868洽詢；其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，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。
- (三) 參加人員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，並全程參與本活動，不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充規定之。